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(通讯表决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并于 2023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 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并形成了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赞成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 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陈洪凌、董事陈洪泉与激励对象陈旭琳、陈艳、刘仕模存在关联关 系,公司董事王胜全、董事陈洪泉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故陈洪凌、 陈洪泉、王胜全系该议案的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 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6 票: 反对 0 票: 弃权 0 票: 回避 3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 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